

关于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红兵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2 号

王红兵：

2015 年 11 月 28 日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王红兵修改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，根据公告，你将原“拟投入约 1 亿元资金在 11 月 30 日前购买完成 1,200 万股威创股份股票”的承诺，变更为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王红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”。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你未在承诺期限内（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），履行购买威创股份 1,200 万股的承诺，且修改承诺事项的方案未于承诺到期前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1.11.1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7 日